

证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电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不会影响电燃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电燃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电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授权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授权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